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向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

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4日14点3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创远路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张岳公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4日

至2026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及合计表决结果以公告为准）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6年5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存放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每股转增0.48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鉴于上述方案已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对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5,209,676元变更为人民币169,578,545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15,209,676股变更为169,578,545股。

二、增加经营范围

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项下新增：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其余原有经营范围内容保持不变，新增业务需按监管规定取得对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相关变更事项，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20.967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57.8545万元。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销

	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u>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u>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520.967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u>16,957.8545</u>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此外，公司章程中关于“经理”、“副经理”的表述统一变更为“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